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本系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6 年 10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規劃、訂定本系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，審議並協調處理其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任期配合其主任之任期。校內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系學會會長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，其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報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